#### 稅 務 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6 樓



##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3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 話 Tel. No. : (852) 2594 5005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77 1082

檔案編號 來檔編號 File Ref: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以傳真發送: 2543 9197

#### 朱先生: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 第 1 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的考慮

根據你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信件中的要求,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

(a) 在審計報告第 2.3 段提及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的資料小冊子

相關資料小冊子的英文及中文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b) 在審計報告第 2.4 段提及就訂明處理新的免稅申請及對免稅慈善善機構進行覆查相關做法和程序的員工手冊

慈善捐款組的員工手冊(第 6.2 及 6.8 段)摘錄載於**附件**  $\mathbf{C}$ 。摘錄的中文譯文載於**附件 D**。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A及附件C並無在此隨附。

(c) 在審計報告第 2.16 段提及的案例法的判決及稅務局在 2003 年 取得的法律意見

請參考附件 E 有關 Oldham Training and Enterprise Council v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 [1995] STC (SCD) 273 的案例。 該裁決相關段落(即第 7.1(vi)段)的中文譯文載於**附件 F**。

我們與律政司磋商後列出以下在 2003 年取得的法律意見的要 點給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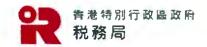
段落	問題	意見
2.16(a)	當一個慈善團體或其受託為其一個慈善團體或其等行為其一個慈善團體或其等行為其一或那用捐款收入的罪行犯所。 一或董事,我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有關體的豁免繳稅地位	這定善時期 這定 無
2.16(b)	稅務局法理上是否可從經 粹基於慈善團體不遵從沒 有訂明任何法定或非 定責任或指引而推翻該機 構的免稅地位,而且《稅務 條例》並沒有訂明上述條件	否。

税務局局長 (葉惠芬 並 まん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副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3210)

\* <u>委員會秘書附註</u>: 附件 E 並無在此隨附。





####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

本說明書只作為一項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 本局的角色是甚麽?

本局並不負責為慈善團體註冊。不過,除受某等限制外,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為此,有關團體可向本局提出豁免繳稅申請。

#### 甚麼是慈善團體?

2. 慈善團體不等同「志願」或「非牟利」團體

並非所有「志願」或所謂「非牟利」團體均為慈善團體,無論這些團體設立的目的是如何有意義。事實上,《稅務條例》中並無給予「志願」或「非牟利」團體豁免繳稅的條文。

3. 慈善團體必須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

一般來說,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如要成為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而設立。有關界定慈善團體法律特質的法理依據,是參照過往法院的判決發展出來的。

4. 慈善用涂分為四個類別

在實際執行時,本局認為麥納頓勛爵(Lord MacNaghten)在IT Special Commissioners V Pemsel (3 TC 53) 一案中所開列何者為慈善用途的判決,實為權威的意見,所包括者為:—

- (a) 救助貧困;
- (b) 促進教育;
- (c) 推廣宗教;及
- (d)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雖然首三項所列的用途,其有關之活動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但在(d)項下的用途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可被視為具慈善性質。

5. 慈善團體必須為公眾利益而設立

除非一項用途是旨在使社會全部或相當大部分人士獲得利益,否則該項用途不屬於慈善性質。一般來說,一個基本上是為指定人士的利益而成立的團體,並非是慈善團體。不過,怎樣才構成社會上相當大部分人士,實在難以明確界定,每個獨有有一個獨有一個不可以表面。

6. 經法院判決為慈善及非慈善用途的例子列載於 附表 A。

#### 如何成立慈善團體?

7. 慈善團體必須有一份規管機構活動的文書

慈善團體的設立,必須輔以一份規管其活動的文書,而所採用的文書類別,視乎所擬設立團體的有關特別情況及發起人或創辦人的意願等而定。任何人士如正考慮成立一個慈善團體,應就該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的格式、內容及法律效力諮詢法律意見。創辦慈善團體的有關人士在諮詢意見前,對於該慈善團體的宗旨及他們希望如何管理該慈善團體須有一個清晰的概念。簡單來說,最常見的組織類別為:一

- (a) 信託團體;
- (b)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成立的社團;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法團;
- (d) 根據香港法規而成立的團體。

在特殊情況下,某些臨時性的專責委員會也有可能獲豁免繳稅。雖然無嚴格規定 該等委員會須擬備規管文書,但他們必須備存有關成立該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以供隨時查核。

8. 只有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的慈善團體才可獲豁免繳稅

根據 Camille and Henry Dreyfus Foundation Inc v CIR (36 TC 126) 一案所應用的原則,稅項豁免只能給予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的慈善團體,即是在香港成立的慈善團體,或是海外慈善團體的香港機構,例如根據《社團條例》第 4 條當作在港成立的社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法團等。

- 9. 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一般應載明的條款包括:-
  - (a) 清晰準確地說明其宗旨的條款(這亦適用於那些由 1997 年 2 月 10 日起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但無須於其組織大綱內述明其宗旨的法團。);
  - (b) 限制其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的條款;
  - (c) 禁止成員之間分攤入息及財產的條款;
  - (d) 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例如董事、受託人等等)收取薪酬的條款;
  - (e) 說明在有關團體解散時如何處理餘下資產的條款(餘下的資產通常應捐贈與其 他慈善團體);
  - (f) 規定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的條款:
  - (g) 免除《公司條例》附表 7 所列之權力的條款(如該慈善團體是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法團)。

#### 慈善團體可獲得什麼稅務優惠?

**10**. 就由稅務局局長負責執行的各項條例而言,慈善團體可獲得的稅務優惠總結如下:—

- (a) 稅務條例
  - i. 第88條規定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獲豁免根據 《稅務條例》所徵收的稅項。
  - ii. 第88條但書載明,如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從該行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必須符合下列情況,才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1) 所得利潤只作慈善用途,及
    - (2) 所得利潤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以及
    - (3) (A) 該行業或業務是在實際貫徹該機構或信託團體明文 規定的宗旨時經營的(例如宗教團體可能出售宗教 小冊子和傳單);或

(B)

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的工作主要是由某些人進行, 而該機構或信託團體正是為該等人的利益而設立的 (例如保護盲人的社團可能安排售賣失明人士製造 的手工藝品)。

iii. 除受某些限制外,任何揭給按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揭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項,均可在個人人息課稅、薪俸稅及利得稅下獲得扣除。

#### (b) 印花稅條例

屬於餽贈的不動產轉易或香港股票的轉讓,如果是由享有實益權益的人士或登記物主捐贈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以信託方式付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者,則無須繳付按第1(1)或第2(3)類所徵收的印花稅。不過,有關文書仍須提交印花稅署審核,並加蓋特別印花,註明無須繳付印花稅或已加蓋印花,否則不視作已加蓋印花的文書。

#### (c) 遺產稅條例

- i. 捐給香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捐給政府作慈善善用途的財物並不會被視為應徵稅的遺產的一部分。
- ii. 遺給香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遺給政府作慈善善用途的財產,在計算遺產稅時可獲扣除。

不列入應徵稅之遺產適用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前去世之捐贈者的贈與及遺贈。

#### (d) 商業登記條例

除非經營生意或業務,否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宗教或教育機構,一般來說都可獲得豁免商業登記。如該等機構經營生意或業務,則必須符合《商業登記條例》第16(1)(a)條載列的條件,才可獲得豁免。該等條件與《稅務條例》第88條但書所載列的條件相似,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 ii. 段。

#### 甚麼是捐款?

- 11. 按通常的意義而言,「捐款」是指一項餽贈。作為餽贈,業權的轉移必須出於自願,而非因合約上的義務而轉移,再者,捐贈人不得收受任何物質方面的利益作為交換[請參閱 Sanford Yung Tao Yu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KTC 1081)]。
- 12. 營辦慈善團體的人士須明白捐款人如欲根據《稅務條例》申請稅項寬減,他們或會被要求出示收據以茲證明。因此,慈善團體發出捐款收據時必須將捐款與其他款項劃分清楚。除屬於純粹餽贈外,其他款項例如為支付墓地、祈禱等宗教儀式、供奉祖先靈位、電影入場券的款項,均不得列為捐款。對於難以確定的情形,應在收據上清楚敘明款項的確實性質,以便本局對此等款項另行考慮。
- **13**. 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在捐款收據上印明捐款可獲稅項扣減,但如有關收據是 認收非屬「捐款」性質的款項時,則必須刪去此項註明。

#### 如何查核一個團體是否為慈善性質?

14.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名單載於本局網頁,網址是:-

#### www.ird.gov.hk/chi/pdf/c s88list.pdf

#### 慈善團體如何獲取免稅地位?

- **15.** 申請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必須向稅務局遞交下列文件和資料:—
  - (a) 申請信;
  - (b) 如該機構已成立:
    - i. 有關的註冊證明副本;
    - ii. 規管其活動的文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如屬法團,該文書應為組織大綱及細則;如屬根據法規成立的團體,則為有關條例;如屬信託團體,則為信託契約;如屬社團,則為會章;
    - iii. 過去 12 個月(如成立少於 12 個月者,從成立日期起) 曾舉辦活動 及未來 12 個月內擬舉辦活動的列表;
    - iv.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帳目副本(如該機構已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
  - (c) 如該機構仍未成立:
    - i. 上述規管其活動的文書的擬稿;
    - ii. 由機構成立日期或申請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起 12 個月內擬舉辦活動的列表。
- 16. 申請書請交「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 慈善團體的免稅地位是否須予覆查?

17. 本局會經常覆查各慈善團體的帳目、年報及其他文件,以確定其宗旨仍具慈善性質及其活動符合所述的宗旨。慈善團體須有良好的管治及保存會計紀錄,有關實用指引載於以下網頁,網址是:—

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

- 18. 慈善團體必須通知本局以下資料:
  - (a) 附屬機構的成立或結束;
  - (b) 規管文書的更改;
  - (c) 名稱或通訊地址的更改。

#### 如何查詢進一步資料?

19. 如有任何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2594 5300 與評稅主任(慈善揭款組)聯絡。

稅務局局長 印花稅署署長 遺產稅署署長 朱鑫源

#### 2010年9月

本局網頁網址:www.ird.gov.hk

本局電子郵件地址:taxinfo@ird.gov.hk

#### 返回頁首

#### 附表A

#### 經法院判決為慈善用途的例子

- (a) 救助貧困人士;
- (b) 救助特殊災害中的受害者;
- (c) 救助病者;
- (d) 救助身體及智能殘缺者;
- (e) 設立或營辦非牟利學校;
- (f) 提供獎學金;
- (g) 特定學科的交流;
- (h) 設立或營辦教堂;
- (i) 設立屬公共性質的宗教機構;
- (j) 防止虐畜;
- (k) 保護環境或郊區。

#### 經法院判決為非慈善用途的例子

- (a) 為達到政治目的;
- (b) 為促進創辦人或捐助人的利益;
- (c) 專為某公司或行業屬下僱員提供遊樂場所、運動場所或獎學金;
- (d) 提倡一項特別運動,如釣魚或木球。

返回頁首

2013 © 重要告示 私隱政策

覆檢日期: 2015年5月15日

- 6.2 批核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豁免繳稅申請
  - 6.2.1 依據《稅務條例》第88條批核豁免繳稅申請
    - 6.2.1.1 當收到豁免繳稅申請時,評稅主任/助理評稅主任會審閱申請團體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就應否確認其免稅資格向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提供建議。處理新申請個案的步驟如下:
      - 6.2.1.1.1 個案處理職員會檢視申請團體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讓本局考慮其豁免繳稅申請。
      - 6.2.1.1.2 在考慮有關豁免繳稅申請時,個案處理職員會參考本局上載於其網站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一段來說,個案處理職員會考慮下列各點:
        - (a) 申請團體是否純粹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而 設立;
        - (b) 申請團體是否為公眾利益而設立;
        - (c) 申請團體是否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如否的話, 該申請團體不能依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 免繳稅);
        - (d) 申請團體的規管文書是否已包括下列一般慈善 團體的規管文書應備有的條款:
          - (i) 清晰準確地說明其宗旨的條款;
          - (ii) 限制其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的條款;
          - (iii) 禁止成員之間分攤入息及財產的條款;
          - (iv) 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例如董事、受託人等等)收取薪酬的條款;
          - (v) 說明在有關團體解散時如何處理餘下資產 的條款(餘下的資產通常應捐贈與其他慈善 團體);
          - (vi) 規定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 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的條 款;及
          - (vii) 規定管治組織成員須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
        - (e) 申請團體過去 12 個月曾舉辦活動及/或未來 12 個月內擬舉辦活動是否合乎其所述的慈善宗旨;

# Oldham Training and Enterprise Council v Inland Commissioner [1995] STC (SCD) 273 一案的撮要

在 Oldham Training and Enterprise Council v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 [1995] STC (SCD) 273 一案,某議會透過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允許向職員(包括董事)支付薪酬。因此,英國的稅務機關認為該議會未能符合慈善機構的要求。不過,專員於判詞的第 283e 段說:

「就經修訂的條文以允許向董事支付薪酬而言,就算該修訂違反了信託或受信責任,儘管我們對此有若干懷疑(見 Re Duke of Norfolk's Settlement Trusts [1982] 1 Ch 61一案), 在我們看來,這不會影響該議會的宗旨的解釋...」